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5)盈乌顾字第 UR2872 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信用代码：
11650000MB1520665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 层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乙方指派律师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汪波、郭渠江、杨晓、申阳、王喆、马秀梅、陈思宇、张巩静怡、张静、韩梅、迪丽茹·居来提、哈美拉·吐尔孙、周玲玲、马欣怡、林芳芳、李洪、达末、齐如意等人员。乙方指派与甲方对接具体人员为：韩梅（手机号：19999210906）；杨泰（手机号：18699260016）。

第二条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范围

(一) 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应邀参加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执法研判会以及其他会议,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开展法律论证等工作;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3、为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改善民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每周上门协助工作不少于4小时;

4、解答法律咨询;

5、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制度等法律文件;

6、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行政事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磋商、项目谈判,及时发现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参考意见;

7、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8、就甲方及下属单位涉诉的违法人员、单位提出法律建议,并针对涉诉案件向法院、检察院提出法律建议;

9、为重大执法提供法治审核意见,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10、其它需要律师处理的日常工作。

(二) 帮助甲方建立重要合同的管理体系,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

1、协助审查、草拟、修改和制定合同,合同审查意见2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律师需签字),加盖律所印章;

2、审查、草拟、修改和制定合同的范围及种类应甲方要求

进行。随时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向甲方作出报告；

3、指导和协助甲方建立重要合同的专门管理档案；

（三）帮助审查甲方除合同之外的需要律师意见的其他法律文件。

（四）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不定期与甲方决策层或相关管理层进行包括会晤、电子邮件、电传、电话等方式的畅通交流，就甲方日常经营和规范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律师函、律师备忘录。

（五）指派优秀律师参与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关法律知识的授课和协助甲方对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与讲座：

1、培训、讲座次数与受训人员范围可应甲方要求进行，每年各不少于2次；

2、培训与讲座内容由律师提出建议，并由双方据实际需要拟定；

3、讲授律师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的顾问律师，以保证各业务领域富有专长的律师集体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良的服务。

（六）协助甲方做好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七）基础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诉讼专案在自治区律师收费规定的基础上，按照50%收取代理费。

（八）根据需要为甲方主要领导提供随行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



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五) 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根据甲方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六)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七)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由不同业务领域有经验的律师组成，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甲方涉及的民商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所有案件必须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委托代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工作费用详见第七条第(二)款约定费用；

(四) 甲方指定 徐彤、何亮 和乙方建立的法律服务微信群中的甲方人员作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入（以下简称“甲方联系

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发送，视为已向甲方送达。甲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通讯方式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乙方已送达；

为提高服务效率，甲方联系人可将需要审核的法律文件发送至法律服务微信群中，乙方接收并审核完毕后发送至法律服务微信群；如法律文件有特殊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法律文件存在不便公开内容的，甲方联系人应当提前与乙方人员联系，通过私信方式传输法律文件并进行说明。

为开展充分的论证工作，高质量完成审核工作，甲方联系人需将审核法律文件提前 1 个工作日（24 小时）发送至法律服务微信群中或者乙方人员处。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七）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

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第六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 2025年6月19日 起至 2026年6月18日 止。

第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 常年法律顾问费: 结合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 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陆仟元整),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430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5800元;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7200元。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户名: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帐号: 107655590028 行号: 104881005046

(二)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产生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预付):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查档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乌鲁木齐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3、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专项法律服务费: 合同期内,甲方就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乙方的,

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专案代理事务律师代理费按照（新疆协通〔2021〕8号）《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规定的标准的50%收取，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的总额，以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总额为限。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逾期15日未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指派的律师顾问，应认真做好工作记录，按季度报甲方相关部门确认签字，向甲方提交法律顾问单位季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也即甲方允许乙方指派本合同项下律师以外的律师代理与本案无关的其他案件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所委托的法律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23日

何亮